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陳明宜
電話：049-2222106#785
傳真：049-2234476
電子信箱：mychen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南投市漳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1021992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219929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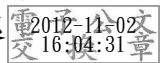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有關公務人員上午休假半日刷國民旅遊卡（以下簡稱國旅卡），其休假後一日交通費是否核實予以補助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11月1日總處培字第10100572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揭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秘書長室、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南投縣各鄉鎮市代表會、南投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10003547